

##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

113.06.12 第56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113.10.18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

113.12.16 發布修正第1、2、3、4、9條；增訂第3條之1  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，以建立學生正常之申訴管道、保障學生權益及增進校園和諧，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對於本校就其有關生活、學習與受教權益所為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而提起之申訴案件。
- 二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，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而提起之申訴案件。
- 三、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再議案件。

第三條 本會之組成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由校長自各學院教師、行政單位教職員、學生遴聘組成。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二、教師代表需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。學生代表為學生會、學代會、研究生協會、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促進會代表各一人、境外學生社團互推一人，學生代表合計共五人。
- 三、本會應有法律、教育、心理學者或相關領域專家擔任委員。
- 四、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、調查之人員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

委員任期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外，其他委員任期兩年，每年改聘半數，連選得連任。

委員因故不能擔任職務者，由本會主席薦請校長改聘之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各遴聘委員所屬學院或單位，由校長另聘候補委員一名。

候補委員名額與本會委員同。

第三條之一如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，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。

前項規定組成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其委員任期、會議召開、表決、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，均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。

- 第四條 本會置幹事一人，由校長就本校具備法律專業之行政人員優先調兼之，負責申訴書之收件，並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決定，配合完成相關事項之準備。
- 第五條 主席由委員互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，由主席召開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  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需請假，應由各該學院或單位之候補委員代理出席會議，其他人不得代理。
- 第八條 本會成員就該申訴案件為申訴人、關係人或直接參與申訴案件之裁決者，應行迴避。  
申訴人或原處分單位認為本會成員有迴避之必要時，得敘明事實及理由，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。  
前項委員應否迴避，由本會決議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送校務會議備查。

(完整修正歷程)

- 86.01.11 8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  
86.03.19 教育部台(86)訓一字第86028503號函核定  
86.06.07 8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  
90.05.25 89學年度學生輔導委員會第12次會議通過  
91.01.05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  
91.02.04 教育部台(91)訓一字第91014797號函核定  
95.06.10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  
95.07.21 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0950107677號函核定  
96.06.16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  
98.06.13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  
102.06.08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  
104.06.16 第38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 
104.10.17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  
109.01.13 第47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 
109.03.21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